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與認購人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允許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架構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59,99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07%。認購股份總面值為599,9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幾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59,990,000股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59,99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194港元

### 認購股份

假設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a)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4%。
- (b) 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7%。

###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194港元的認購價格為：

- (a) 較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06港元折讓約5.8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的折讓約10.2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的折讓約10.60%；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的折讓約14.91%。

認購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及股份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99,9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558,06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淨額(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

認購價格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排名**

已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互相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c) 於完成時，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內發出的每項保證在所有方面都保持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嚴重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責任或承諾；
- (e) 已取得本公司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f) 已取得認購人合理認為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就簽立、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而言必需取得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或許可(視情況而定)，而所有有關同意、批准、許可證、授權及許可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g) 自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概無發生任何有關認購人合理地認為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任何涉及未來變化的發展或事件)(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

在上述條件中，(a)、(b)、(e)及(f)項不能被豁免，而(c)、(d)及(g)項則可由認購人豁免。於現階段，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完成

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達成或達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透過交換文件或簽署達成或達豁免(如適用))，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完成日期」)。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之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日期及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亮環球	249,750,000	62.59	249,750,000	54.41
東勝創投有限公司	49,500,000	12.40	49,500,000	10.78
認購人	–	–	59,990,000	13.07
公眾股東	99,750,000	25.00	99,750,000	21.73
總計	<u>399,000,000</u>	<u>100.00</u>	<u>458,990,000</u>	<u>100.00</u>

##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將允許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資本架構，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計及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讓本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資金。董事會已考慮過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成本，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而與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有關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並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此外，就現行市況而言，本公司不能確定在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能夠籌集到的資金金額。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11,638,06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1,558,060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a)50%用於償還借款；及(b) 5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99,000,000股新股份	39,250,000港元	(a) 60%用於維持及經營現有業務(包括購買原材料、升級及購買生產設備以提高效率及質量以及償還借款)；(b) 30%用於潛在收購事項及發展新業務；及(c) 1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

##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幾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因此，上述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6)
「先決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即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於交易時段結束後發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營運、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格認購59,990,000股認購股份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合共9名個別認購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59,99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http://www.hongguang.hk)。